



四、资格审查资料

时文浩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南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文浩（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73U1H4J



名 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 日 期 2019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时文浩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县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
1号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模板脚手架、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



2023 年 09 月 28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浩哥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时文浩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581MA473U1H4J

法定代表人：时文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1245866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75424

印文
证号



项目经理:

浩时
印文

时文浩



浩时文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强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豫水安B20240000922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劳动合同书

浩时
印文

时文浩

甲方：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王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从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三、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1、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上级主管部门工资套改标准等合理会改乙方工资。

2、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统一规定标准等执行。

3、甲方为乙方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其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四、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须自觉遵守，服从甲方管理，听从工作安排，坚守工作岗位，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形象。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3.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可以解除本合同。

5、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5.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5.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6、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继续订劳动合同。

7、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于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8、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或约定的终止条件或甲方进行企业改制，本合同终止。

六、劳动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节。调解无效，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职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注意人生安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任何违法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不参与甲方体制改革的职工身份置换。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王强



河南省
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204561

业务年度: 2025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强	个人编号	41140290022885	证件号码	41142219890216605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2-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1-202412	0.00	0.00	18908.26	4949.55	23857.84																				
202501-至今	0.00	0.00	1587.36	0.00	1587.36																				
合计	0.00	0.00	20495.62	4949.55	2445.17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2025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验查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5-1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周文强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文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技术负责人



周文强



证书
印文



从 事 专 业 水利水电
取 得 职 称 名 称 工 程 师
取 得 职 称 级 别 中 级

姓 名 王 晓 健 性 别 男

评 审 方 式 评 审
评 审 通 过 时 间 2021.01

评 审 组 织 委 员 会
(认 定 部 门) 安 阳 市 工 程 系 列 中 领 职 称 评 审 委 员 会
4105810157520

评 审 (认 定)
通 过 时 间 2021.01

发 证 单 位 安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020200950058101400286

证 书 编 号 2021 年 03 月 5 日



劳动合同书

浩时
印文

时文浩

甲方：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王晓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从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三、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 1、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上级主管部门工资套改标准等合理会议乙方工资。
- 2、乙方工资调整，奖金、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现行规章制度等执行享有。
- 3、甲方为乙方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其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四、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须自觉遵守，服从甲方管理，听从工作安排，坚守工作岗位，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形象。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3.1、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3.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可以解除本合同。

5、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5.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5.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6、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继续订劳动合同。

7、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于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8、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或约定的终止条件或甲方进行企业改制，本合同终止。

六、劳动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节。调解无效，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职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合同期内乙方应注意人生安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任何违法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不参与甲方体制改革的职工身份置换。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河南省
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204561

业务年度: 2025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晓恒	个人编号	41058190129247	证件号码	41042219900115567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1-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累计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6-202412	0.00	0.00	23012.97	5099.79	99																				
202501-至今	0.00	0.00	1587.36	0.00	1587.36																				
合计	0.00	0.00	24600.33	5099.79	24694.1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6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982.42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579	37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周文华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文华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浩时
印文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时文浩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华信会审字（2025）第 3-006 号

河南华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审计报告

豫华信会审字(2025)第3-006号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财务报告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消除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浩时
印文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时文浩



浩时
印文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75,307.36	886,491.0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6,514,860.93	21,459,978.41	应付账款	15,904,184.58	
预付账款	14,771,147.34	9,980,444.10	预收账款	3,791,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1,888.1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799,879.05	
其他应收款	10,407,362.10	18,330,679.91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112,264.3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868,677.73	50,657,593.5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0,154,912.00	28,709,21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593,114.99	280,790.9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0,154,912.00	28,709,216.1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306,880.72	12,229,16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6,880.72	22,229,16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114.99	280,79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61,792.72	50,938,384.44
资产总计	54,461,792.72	50,938,384.44			

负责人：

制表：

浩时
印文

财务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4,686,159.14	79,186,314.46
减：营业成本	129,663,039.60	48,901,537.92
税金及附加	407,365.85	271,211.80
销售费用	2,20,48.06	28,64,514.62
管理费用	105810157520	222,327.96
研发费用	164,311.0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1,294.06	1,426,722.16
加：营业外收入	125,436.62	261,301.29
减：营业外支出	1,384.12	1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5,346.56	1,688,012.09
减：所得税费用	777,634.14	440,56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7,712.42	1,247,444.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负责人：	制表：	

浩时
印文

现金流量表

编

制单位: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会企03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0,572,876.90	净利润	57	2,077,71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981,005.65	固定资产折旧	59	35,670.64
现金流入小计	9	154,553,882.55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11,343,33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4,215,915.49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299,057.84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058,76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152,917,07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636,810.97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1,922,267.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增加)	73	1,445,695.86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47,9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636,810.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347,99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47,99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融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债务转为资本	6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175,307.36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886,49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288,81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288,816.28

制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

制

会企04表
单位: 元

制单位: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2,229,168.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2,229,16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77,712.42
(一) 净利润					-	2,077,712.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077,712.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077,712.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4,306,880.72
制表:						24,306,880.72

负责人:

7

浩时
印文

时文浩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镇行政街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1MA4U1H4U1J；法定代表人：时文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古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财务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历史成本计价。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期限在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本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核算方法



浩时
印文

财务室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

存货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固定资产的标准、计价、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公司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2)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年限进行折旧摊销，按月计提折旧。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浩时
印文

时文浩

其他设备	5	5%	19%
------	---	----	-----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十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浩时
印文

财务

(3) 按股东会决议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再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方法

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十三)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方法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的核算方法

资产减值损失核算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具体包括企业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款等资产发生减值所形成的损失。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要披露的重

浩时
印文

财务室

大会议差错及更正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七、公司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八、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若符合减免税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项：按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货币资金	2,175,307.36
合计	2,175,307.36

(二)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6,514,860.93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浩时
印文

时文浩

项 目	期末情况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14,860.93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6,514,860.93	100.00%



(三)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4,771,147.34 元, 其中: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情况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71,147.34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4,771,147.3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0,407,362.10 元, 其中: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情况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7,362.10	100.00%

浩时
印文

财务室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0,407,362.10	100.00%

(五)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593,114.99 元

项 目	本年数
固定资产	593,114.99
合计	593,114.99



(六)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534,639.40 元, 其中: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情况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4,639.4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534,639.40	100.00%

(七)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4,732,600.28 元, 其中: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情况

浩时
印文

财务室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2,600.28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32,600.28	100.00%

(八)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906,093.73 元

项目	本年数
应付职工薪酬	41058906093.73
合计	906,093.73

(九)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188,373.64 元

项目	本年数
应交税费	-188,373.64
合计	-188,373.64

(十)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4,169,952.23 元，其中：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情况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69,952.23	100.00%
1—2年		

浩时
印文

财务室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4,169,952.23	100.00%

(十一) 实收资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 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12,229,168.3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执行《公司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2,229,168.30
本年增加数	2,077,712.42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077,712.42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利润数	

浩时
印文

财务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4,306,880.72
其中：董事会议批准的现金股利	

(十三)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34,686,159.14
合计	134,686,159.14



(十四)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29,063,039.60
合计	129,063,039.60

(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407,365.78
合计	407,365.78

(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管理费用	2,120,048.06
合计	2,120,048.06

浩时
印文

财务章

(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财务费用	364,411.64
合计	364,411.64

(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	436.62
合计	125,436.62



(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营业外支出	1,384.12
合计	1,384.12

(二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所得税费用	777,634.14
合计	777,634.14

十、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浩时
印文

时文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电子
证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D792EW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华首信会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丽娟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
印文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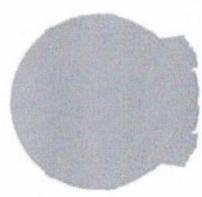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2024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华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丽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6号1号楼20层0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4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浩时
印文

刘文华

姓 名	胡丽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61-11-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111023048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6111023048



4101021961110230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浩时印文

9:24 5G 4G 63%

<https://cmis.cicpa.org.cn/#/login-y...>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丽娟

会员编号 41000002000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157520

|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16

2023年 通过
2023-04-27

2022年 通过
2022-05-17



卷之三

浩时印文

9:24 5G 4G 63%

<https://cmis.cicpa.org.cn/#/login-y...>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赵东

会员编号 41010069000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157520

|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16

2023年 通过
2023-05-17

2022年 通过
2022-05-1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时文浩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人：河南林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文浩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涉税
印文

中税
收完税凭证
和国明共税人华中



No. 34105250800028789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73U1H4J	纳税人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250800043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21,235.50	收据联
341052508000434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8,494.20	支票人作废证明
341052508000434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12,741.30	
3410525080004342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424,709.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元零玖角贰分				¥467,180.92
						备注: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浩时
印文

中税收完税凭证明



No. 341055250800028790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0800043427	其他收入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5	4,337.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柒分					¥4337.57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备注：一般征税自行申报正税和滞纳金由办税服务厅征收			
	电子税务局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妥善保管		



2025.8.15

浩时
印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81MA473U1H4J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7日

No.441005250700303794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凭证种类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7000004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24,038.40
4410562507000004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12,019.20
4410562507000004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450.80
4410562507000004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1,577.52
4410562507000004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781.2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			¥38,867.12



邵文

中税华收 共和国证明书



填发日期：2025年 7月 7日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股

No.441005250700303795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支票人作废证明	完税证明
91410581MA473U1H4J	4410562507000004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1,051.60			
	4410562507000004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04	6,033.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捌拾伍元伍角叁分									¥7,085.53
备注:一般申报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410581204561社保科 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电子税务局									
执收机关: 安善保管 (章) 执收专用章									



安善保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时文浩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日 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和安全事故
浩时印文

时政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安全事故。



响应人：河南~~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政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

浩时
查询截图

时文浩

2026/1/7 11: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0/11/7 11: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浩时印文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73U1H4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Cdi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验证码错误或验证码已过期。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020/11/7 11: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司法文书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浩时印文

2026/1/7 11:3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hongdashuishiweifaanji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赵文华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媒介：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投诉电话：010-63819299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73U1H4J**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询**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0581MA473U1H4J							

首部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73U1H4J
查询时间：2025年01月07日 11时3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指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0157520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承诺书

周文华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本次参与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江南杯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文华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时文浩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73U1H4J

法定代表人： 时文浩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 1 号 1779688766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文浩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时文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